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出售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6%之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達發展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eteor Stor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其為長達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集金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集金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除訂立出售協議外，集金及其實益擁有人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代價15,100,000港元乃經計及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初始投資以及本公司有權向初始賣方出售目標公司6%股權(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公平磋商達致。

METEOR STROM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Meteor Strom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業績		
營業額	-	-
除稅前淨虧損	(9)	(2,337)
除稅後淨虧損	(9)	(2,33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000	15,000
淨負債	(2,504)	(2,496)

Meteor Strom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5,000,000港元。根據初步評估，經扣除出售事項所產生開支約95,000港元後，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收益約100,000港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或會因本公司核數師將予進行之最終審核而更改。預期代價將用於撥付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機遇及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內。